

贩卖这种止咳药涉嫌贩毒罪

湘潭首例贩卖右美沙芬毒品案嫌疑人被批捕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胡赞)近日,湘潭首例贩卖右美沙芬毒品案犯罪嫌疑人姜某被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姜某系某药店老板。其明知右美沙芬系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且该药店不具备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质。为谋取利益,将右美沙芬

片藏于家中。在无医疗处方、明知购药人系滥用药物的情况下,通过拆除药品外包装,委托外卖员同城配送的方式,多次向吸毒人员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片共计10余盒。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自今年7月1日起,右美沙芬被列入国家管制的第二类

精神药品目录,经营此类药品必须经过许可,并审慎审查购买人身份及购买目的等,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犯罪嫌疑人姜某明知购买人并非出于医疗目的而是滥用药物,仍然多次出售右美沙芬片,其行为涉嫌贩卖毒品罪。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

顺藤摸瓜,查处了多名滥用右美沙芬的青少年吸毒人员,均已作出行政处罚。近年来,部分青少年为追求刺激,长期过量服用右美沙芬片、复方曲马多片、复方地芬诺酯片等药物。以右美沙芬为例,青少年单次服用超过120毫克,就会出现幻觉,引起兴奋、轻快感、精神恍

惚等症状,继续加大服用剂量,可致心肌损失、精神障碍、心脏骤停、攻击性行为和急性中毒死亡等,长期超剂量使用后果更为严重。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正确使用管制药物,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接 01 版)

“这样的司法服务让我们觉得很安心,也让我们对合作更有信心了。”一位订货商表示。

樟树镇地处湘阴西南部,是远近闻名的辣椒小镇。樟树港辣椒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其种子入选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船太空诱变育种项目,被称作一代天“椒”。

该镇共培育职业椒农200余户、专业合作社47家、行业龙头企业4家,全产业链产值超5亿元。

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涉辣椒种植、销售、存储等环节的矛盾纠纷随之增多。如何紧跟新形势,发挥司法职能护航辣椒产业发展?

城南法庭庭长汤林认为:“我们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党建+实现法院党组织与企业、合作社的全面对接,让党员干部服务在产业链上,持续释放辣椒产业保护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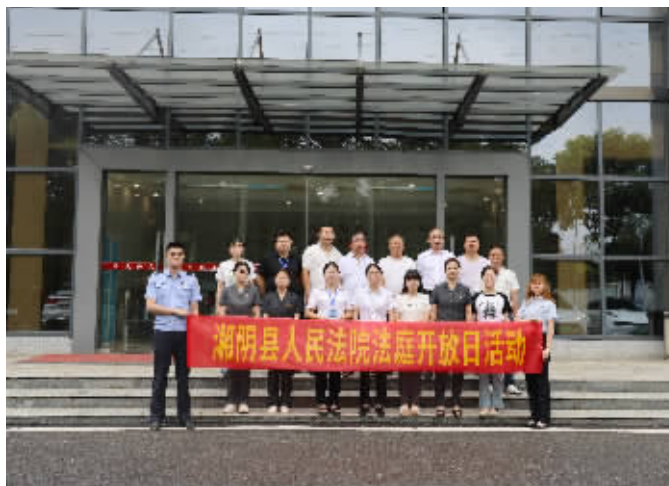
湖南阳雀湖农业开发公司是镇辣椒产业的龙头企业。今年5月,湘阴法院第七党支部联合公司党支部,共同开展“党建引领企业发展”主题党日活动。法官尹宜姣就地标产品的产供销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与企业交流,全方位宣讲了食品安全、绿色生产、品牌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两个支部召开座谈会,就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现实困难、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公司党支部书记曾立宇认为,这样的联合党建活动,让法院与企业搭建起了良好的互动平台,强化了保护合力,为“金字品牌”建设提供了有力保护,值得点赞。

近年来,法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干部为带头人,着力推进审判业务和多元解纷双提速。党员干部定期到农户身边开展以案说法、专题法治讲座等普法活动,满足基层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切实为辣椒产业基地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注入法治力量。

精准施策 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湘阴倚岳阳邻长沙,是长岳协同发展的主阵地和桥头



城南法庭举行法庭开放日活动合影。

堡。湘阴高新区内规模工业企业达132家,高新技术企业54家。如何服务辖区企业发展,减少辖区企业纠纷,是摆在法庭面前的一道难题。

今年年初,某新能源企业在获取政府补贴奖励等资金后,缺乏基本履约能力,引发涉及千万元的合同纠纷。5月,该案审结,但后续工作还没有结束。在反复研究合同内容后,法庭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强化对引资企业信用及履约能力实质性审查,强化对涉引资企业补贴奖励等政策性资金的有效监管。

“此案给了我们一个很大的教训。”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研究建议完善机制,尽快整改。

这是法庭强化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办案理念的缩影。近年来,法庭不断做实抓前端、治未病。针对引起类案多发的问题,深挖根源,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助推社会治理。

前几年,辖区企业劳动争议不断。不少公司存在未及时跟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及时购买工伤保险、拖欠劳动报酬等问题。在梳理相关案例后,法庭向开发区管委会发出司法建议,引导园区企业规范用工,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省人大代表谭光辉表示:“司法建议是法庭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方式。法庭抓准企业需求痛点,精准破解发展难点,为企业筑牢了安全防线。”

近3年,法庭向相关单位发出多份司法建议,通过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发出的每份司法建议都落地见效。

源头预警 织密联动解纷网络

“这么多领导和部门参与调解,道理都讲清楚了,我们愿意把事情了结!”今年5月,在法庭、派出所和司法局共同努力下,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2010年,金龙镇某村将30亩山林租给甘某。2022年,山林租赁期届满,甘某承诺山上的树砍伐后即付清租金,但迟迟没有兑现承诺,拖欠租金1.2万元。经村、镇及司法所多次调解未果,双方闹到了法庭。5月17日,法庭再次组织司法所、村委会工作人员与甘某坐在一起。在与村里前两任支书沟通后,双方解除了误会。甘某当场支付现金1万元,出具2000元借条。至此,这起租赁合同纠纷圆满解决。

以前,村民常常因为一垄地、一条沟闹得不可开交。如今,很多矛盾纠纷能及时快速化解,究竟是什么让金龙镇发生这样大的改变?

近年来,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建立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碰头会,建立常态化信息通报制度,深入开展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针对土地经营流转、征地拆迁等化解难度大,又易引发

其他纠纷的案件,法庭积极促推协调联动,用好用活乡贤能人,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增效。此外,做实行业调解组织,积极助推物业、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行业调解组织的运行,挖掘行业资源,类型化纠纷分流到相应的调解组织,完善多层面的调解网络。

定制服务 打造家门口的精品普法课

人民法庭作为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法院,是最贴近基层的司法机关,承担着法治宣传窗口的重任。

2023年10月,城南法庭以巡回法庭的方式公开审理了一起初中生溺水身亡的生命权纠纷案,把庭审开进了案发地,邀请村委会干部、村民代表旁听。

“巡回法庭很不一样,接地气、效果好。通过真实案例,给村民上了一堂别样的法治和警示教育课。”陪审员廖艳感叹。

近年来,城南法庭推行一线工作法。深入案发地调处纠纷、开展巡回审判、送法进乡村,用乡言土语释法明理,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法庭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群体梳理普法需求,定制法治宣传清单。围绕纠纷多发领域和重点普法人群,联合工商联、妇联、教体局等单位,坚持分业、分类、分众普法。今年7月16日,法庭赴湖南可孚医疗设备公司开展送法进企活动,主动上门,问需于企,实现涉企司法服务就近办。

同时,法庭持续创新普法活动形式,常态化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村社干部、乡贤、人大代表等有公信力的群体走进法庭,加深社会各界对法治建设的了解,推动信法、守法、护法成为基层群众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架起为民“枫桥”,铺就幸福大道。湘阴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猛表示:“湘阴法院将继续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的生活幸福多彩”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石绍辉

近日,在湘西花垣县城南公租房小区平价食堂,食客排着长队,领取餐具、打饭、盛汤,在座位上就餐。

“这里的伙食便宜又好吃,干净且卫生,像我这样60岁以上的老人,食堂只收6元钱。”年逾古稀的田兴让大爷对平价食堂很认可。

这是县纪委监委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呈现。

县纪委监委从去年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来,在清理违规占用公租房问题的同时,还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和诉求。今年4月,县纪委监委干部到城南公租房小区开展蹲点调研。

“一个人吃不了多少,煮少了不好下锅;煮多了又吃不完。一餐开销得几十块,费时又费钱。要是便宜点的饭馆,我宁愿到外面吃。希望小区物业想点办法。”田兴让大爷向调研组干部反映。

“小区老人多,可不可以帮我们搞个老年活动中心?”“我们小区还缺个图书室、阅览室”……县纪委监委及时向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及竞成物业公司反馈居民期盼,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想方设法为老人排忧解难。

城南社区(含公租房小区)有2000多名60岁以上的老人,小区物业将员工食堂改为平价食堂,正餐四菜一汤,两荤两素,老年人每人每餐只要6元就可以吃好吃饱。

为解决老人们休闲娱乐等问题,县民政局和小区物业在平价食堂旁边建成老年活动中心。今年夏天,县民政局为该养老服务点投入资金3.1万元,购买并安装了5台新空调。

此外,县委组织部和小区物业将平价食堂隔壁一间大房子建成红色图书吧和爱心驿站,为居民提供电费缴纳等服务,还提供舒适的阅读、休憩空间。

“自从有了平价食堂、老年服务中心和红色图书吧,我们的生活方便、充实,更加丰富多彩。”老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溢于言表。